元史/卷0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五 ◄

元史卷六
本紀第六

► 卷七

世祖三

二年春正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癸酉，山東廉訪使言：「真定路總管張宏，前在濟南，乘變盜用官物。」詔以宏嘗告李璮反，免宏死罪，罷其職，徵贓物償官。邳州萬戶張邦直等違制販馬，並處死。敕徙鎮海、百（里八）〔八里〕、[1]謙謙州諸色匠戶於中都，給銀萬五千兩為行費。又徙奴懷、忒木帶兒礙手人匠八百名赴中都，造船運糧。己卯，北京路行省給札剌赤戶東徙行糧萬石。以鄧州監戰訥懷、新舊軍萬戶董文炳並為河南副統軍。甲申，詔申嚴越界販馬之禁，違者處死。乙酉，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。戊子，諸王塔察兒使臣闊闊出至北京花道驛，手殺驛吏郝用、郭和尚，有旨徵鈔十錠給其主贖死。庚寅，城西番匣答路。癸巳，八東乞兒部牙西來朝，貢銀鼠皮二千，賜金、素幣各九、帛十有八。武城縣王氏妻崔一產三男。丁酉，給親王玉龍答失部民糧二千石。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弟〔廣平〕公（珦）〔恂〕奉表來貢。[2]

二月辛丑朔，元帥按東與宋兵戰于釣魚山，敗之，獲戰艦百四十六艘。甲辰，初立宮闈局。戊申，賜親王兀魯帶河間王印，給所部米千石。丁巳，車駕幸上都。癸亥，并六部為四，以麥朮丁為吏禮部尚書，馬亨戶部尚書，嚴忠範兵刑部尚書，別魯丁工部尚書。禁山東東路私煎硝鹻。甲子，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，漢人充總管，回回人充同知，永為定制。以同知東平路宣慰使寶合丁為平章政事，山東廉訪使王晉為參知政事。廉希憲、商挺罷。詔併諸王只必帖木兒所設管民官屬。詔諭總統所：「僧人通五大部經者為中選，以有德業者為州郡僧錄、判、正副都綱等官，仍於各路設三學講、三禪會。」

三月癸酉，骨嵬國人襲殺吉里迷部兵，敕以官粟及弓甲給之。丁亥，敕邊軍習水戰、屯田。誅宋諜李富住。乙未，罷南北互市，括民間南貨，官給其直。遼東饑，發粟萬石、鈔百錠賑之。

夏四月戊午，賜諸王合必赤、亦怯烈金、素幣各四，拜行金幣一。

五月壬午，賞萬戶晃里答兒所部征吐蕃功銀四百五十兩。戊子，禁北京、平灤等處人捕獵。庚寅，令：「軍中犯法，不得擅自誅戮，罪輕斷遣，重者聞奏。」敕上都商稅、酒醋諸課毋徵，其榷鹽仍舊；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，復其家。詔西川、山東、南京等路戍邊軍屯田。

閏五月癸卯，升蓚縣為景州。辛亥，檢覈諸王兀魯帶部民貧無孳畜者三萬七百二十四人，人月給米二斗五升，四閱月而止。丙辰，雅州碉門宣撫使請復碉門城邑，詔相度之。癸亥，移秦蜀行省於興元。丙寅，命四川行院分兵屯田。丁卯，分四親王南京屬州，鄭州隸合丹，鈞州隸明里，睢州隸孛羅赤，蔡州隸海都，他屬縣復還朝廷。以平章政事趙璧行省于南京、河南府、大名、順德、洺磁、彰德、懷孟等路，平章政事廉希憲行省事于東平、濟南、益都、淄萊等路，中書左丞姚樞行省事于西京、平陽、太原等路。詔：「諸路州府，若自古名郡，戶數繁庶，且當衝要者，不須改併。其戶不滿千者，可併則併之。各投下者，併入所隸州城。其散府州郡戶少者，不須更設錄事司及司候司。附郭縣止令州府官兼領。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。」

六月戊（申）〔辰〕朔，[3]新得州安撫向良言：「頃以全城內附，元領軍民流散南界者，多欲歸順，並乞招徠。」從之。又敕良以所領新降軍民移戍通江縣，行新得州事。辛未，賜阿朮所部馬價鈔一千二十三錠有奇。丙子，太陰犯心大星。戊寅，移山東統軍司於沂州。萬戶重喜立十字路。[4]復正陽，命禿剌戍之。己卯，以淇州隸懷孟路。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榮[徹-攵+乚]伯奉表來賀聖誕節。千戶闊闊出部民乏食，賜鈔賑之。王晉罷。樞密院臣言：「各路出征逃亡漢軍，及貧難未起戶，並投下隱匿事故者，宜一概發遣應役。」從之。敕行院及諸軍將校卒伍，須正身應役，違者罪之。

秋七月辛酉，益都大蝗饑，命減價糶官粟以賑。癸亥，安南國王陳光昺遣使奉表來貢。甲子，詔賜光昺至元三年曆。

八月丙子，濟南路鄒平縣進芝草一本。戊寅，高麗國王王禎遣使來貢方物。己卯，諸宰職皆罷，以安童為中書右丞相，伯顏為中書左丞相。戊子，召許衡於懷孟，楊誠於益都。車駕至自上都。

九月戊戌，以將有事太廟，取大樂工於東平，預習儀禮。敕江淮沿邊樹柵，徐、宿、邳三州助役徒。庚子，皇孫鐵穆爾生。丁巳，賞諸王只必帖木兒麾下河西戰功銀二百五十兩。

冬十月己卯，享于太廟。癸未，敕順天張柔、東平嚴忠濟、河間馬總管、濟南張林、太原石抹總管等戶，改隸民籍。統軍抄不花、萬戶懷都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，官贖為民。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，許令親屬完聚，並種田內地。戊子，詔隨路私商曾入南界者，首實免罪充軍。

十一月丙申，召李昶於東平。辛丑，賜諸王只必帖木兒銀二萬五千兩、鈔千錠。癸丑，賞楊文安戰功金五十兩，所部軍銀六百兩及幣帛有差。甲子，詔事故貧難軍不堪應役者，以兩戶或三戶合併正軍一名，其丁單力備者，許顧人應役。

十二月己巳，省併州縣凡二百二十餘所。庚午，宋子貞言：「朝省之政，不宜數行數改。又刑部所掌，事干人命，尚書嚴忠範年少，宜選老於刑名者為之。」又請罷北京行中書省，別立宣慰司以控制東北州郡。並從之。禁朝省告訐以息爭訟。辛未，以諸王也速不花所部戍西蕃軍屢有戰功，賞銀三百兩。癸酉，召張德輝於真定，徒單公履於衛州。丁丑，詔諭高麗，賜至元三年曆日。癸未，賜劉秉忠金五十兩。甲申，賜伯顏、宋子貞、楊誠銀千兩、鈔六十錠。丁亥，敕選諸翼軍富強才勇者萬人，充侍衛親軍。己丑，瀆山大玉海成，敕置廣寒殿。

是歲，戶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，絲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斤，包銀鈔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錠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彰德、大名、南京、河南府、濟南、淄萊、太原、弘州雹，西京、北京、益都、真定、東平、順德、河間、徐、宿、邳蝗旱，太原霜災。斷死罪四十二人。

三年春正月乙未〔朔〕，高麗國王王禎遣使來賀。丙午，遣朵端、趙璧持詔撫諭四川將吏軍民。壬子，立制國用使司，以阿合馬為使。癸丑，選女直軍二千為侍衛軍。四川行樞密院謀取嘉定，請益兵，命朵端、趙璧摘諸翼蒙古、漢軍六千人付之。

二月丙寅，廉希憲、宋子貞為平章政事，張文謙復為中書左丞，史天澤為樞密副使。癸酉，立瀋州以處高麗降民。壬午，平陽路僧官以妖言惑眾伏誅。以中書右丞張易同知制國用使司事，參知政事張惠為制國用副使。癸未，車駕幸上都。甲申，罷西夏行省，立宣慰司。初製太常禮樂工冠服。立東京、廣寧、懿州、開元、恤品、合懶、婆娑等路宣撫司。乙酉，蠲中都今年包銀四分之一。詔理斷阿朮部下所俘人口、畜牧及其草地為民侵種者。以制國用使司條畫諭中外官吏。

三月辛巳，分衛輝路為親王玉龍答失分地。戊戌，賑水達達民戶饑。己未，王晉及侍中和哲斯、濟南益都轉運使王明，以隱匿鹽課皆伏誅。

夏四月丁卯，五山珍御榻成，置瓊華島廣寒殿。亳州水軍千戶胡進等領騎兵渡淝水，逾荊山，與宋兵戰，殺獲甚眾，賞鈔幣有差。庚午，敕僧、道祈福於中都寺觀。詔以僧機為總統，居慶壽寺。己卯，申嚴瀕海私鹽之禁。敕宮燭毋彩繪。

五月乙未，遣使諸路慮囚。庚子，敕太醫院領諸路醫戶、惠民藥局。辛丑，以黃金飾渾天儀。丙午，浚西夏中興漢延、唐來等渠。凡良田為僧所據者，聽蒙古人分墾。丙辰，罷益都行省。蠲平灤、益都質子戶賦稅之半。

六月丁卯，封皇子南木合為北平王，以印給之。辛未，徙歸化民於清州興濟縣屯田，官給牛具。壬申，賜劉整畿內地五十頃。癸酉，以千戶札剌兒沒于王事，賜其妻銀二百五十兩。丙子，立漕運司。戊寅，以陝西行省平章賽典赤等政事修治，賜銀五千兩。命山東統軍副使王仲仁督造戰船于汴。申嚴陝西、河南竹禁。立拱衛司。

秋七月丙申，罷息州安撫司。壬寅，詔上都路總管府，遇車駕巡幸，行留守司事，車駕還，即復舊。丙午，遣使祠五嶽四瀆。甲寅，添內外巡兵。外路每百戶選中產者一人充之，其賦令餘戶代輸，在都增武衛軍四百。己未，以崞、代、堅、臺四州隸忻州。詔令西夏避亂之民還本籍；成都新民為豪家所庇者皆歸之州縣。詔招集逃亡軍，限百日詣所屬陳首，原其罪，貧者併戶應役。

八月癸亥，賜丞相伯顏第一區。丁卯，以兵部侍郎黑的、禮部侍郎殷弘使日本，賜書曰：「皇帝奉書日本國王：朕惟自古小國之君，境土相接，尚務講信修睦，況我祖宗受天明命，奄有區夏，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，不可悉數。朕即位之初，以高麗無辜之民，久瘁

鋒鏑，即令罷兵，還其疆埸，反其旄倪。高麗君臣，感戴來朝，義雖君臣，而歡若父子。計王之君臣，亦已知之。高麗朕之東藩也。日本密邇高麗，開國以來，時通中國，至於朕躬，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。尚恐王國知之未審，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心，冀自今以往，通問結好，以相親睦。且聖人以四海為家，不相通好，豈一家之理哉？以至用兵，夫孰所好，王其圖之。」又詔高麗導去使至其國。戊子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大將軍朴琪來賀聖誕節。阿朮略地蘄、黃，俘獲以萬計。

九月戊午，車駕至自上都。

冬十月庚申朔，降德興府為奉聖州。癸亥，高麗使還，以王禃病，詔和藥賜之。丁丑，徙平陽經籍所于京師。更敕牒舊式。太廟成，丞相安童、伯顏言：「祖宗世數、尊謚廟號、增祀四世、各廟神主、配享功臣、法服祭器等事，皆宜定議。」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羣臣議，定為八室。申禁京畿畋獵。壬午，命制國用使司造神臂弓千張、矢六萬。

十一月辛卯，初給京、府、州、縣、司官吏俸及職田。戊戌，濒御河立漕倉。丁未，申嚴殺牛馬之禁。宋子貞致仕。辛亥，以忽都答兒為中書左丞相。詔禁天文、圖讖等書。丙辰，千戶散竹帶以嗜酒失所守大良平，罪當死，錄其前功免死，令往東川軍前自效。詔建都使復歸朝。又詔嘉定等府沿江一帶城堡早降。又詔四川行樞密院遣人告諭江、漢、庸、蜀等效順，具官吏姓名，對階換授，有功者遷，有才者用；民無生理者以衣糧賑之，願遷內地者給以田廬，毋令失所。

十二月庚申，給諸王合必赤行軍印。辛酉，詔改四川行樞密院為行中書省，以賽典赤、也速帶兒等僉行中書省事。甲子，立諸路洞冶所。以梁成生擒宋總轄官，授同知開州事，佩金符。減輝州竹課。先是官取十之六，至是減其二。丁亥，詔安肅公張柔、行工部尚書段天祐等同行工部事，修築宮城。併太府監入宣徽院，仍以宣徽使專領監事。詔賜高麗以至元四年曆日，仍慰諭之。建大安閣于上都。鑿金口，導盧溝水以漕西山木石。敕：「諸越界私商及諜人與偽造鈔者，送京師審覈。」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三。東平、濟南、益都、平灤、真定、洺磁、順天、中都、河間、北京蝗，京兆、鳳翔旱。斷死罪九十六人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

四年春正月甲午，陝西行省以開州新得復失，請益兵，敕平陽、延安等處簽民兵三千人，山東、河南、懷孟、潼川調兵七千人益之。丁酉，申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。壬寅，立茶

速禿水十四驛。癸卯，敕修曲阜宣聖廟。乙巳，百濟遣其臣梁浩來朝，賜以錦繡有差。禁僧官侵理民訟。辛亥，封安肅公張柔為蔡國公。以趙璧為樞密副使。立諸路洞冶都總管府。癸丑，敕封昔木土山為武定山，其神曰武定公；泉為靈淵，其神曰靈淵侯。簽蒙古軍，戶二丁三丁者出一人為軍，四丁五丁者二人，六丁七丁者三人。乙卯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朝，詔撫慰之。戊午，立提點宮城所。析上都隆興府自為一路，行總管府事。立開元等路轉運司。城大都。

二月庚申，粘合南合復平章事，阿里復為中書右丞。丁卯，改經籍所為弘文院，以馬天昭知院事。丁亥，括西夏民田，徵其租。車駕幸上都。詔陝西行省招諭宋人。又詔嘉定、瀘州、重慶、夔府、涪、達、忠、萬及釣魚、禮義、大良等處官吏軍民有能率眾來降者，優加賞擢。

三月己丑，復以耶律鑄為中書左丞相。辛卯，自潼關至蘄縣立河渡官八員，以察姦偽。乙未，敕中都路建習樂堂，使樂工隸業其中。己亥，賜皇子燕王、忙阿剌、那沒罕、忽哥赤銀三萬兩。辛丑，夏津縣大雨雹。壬寅，安童言：「比者省官員數，平章、左丞各一員，今丞相五人，素無此例。臣等議擬設二丞相，臣等蒙古人三員，惟陛下所命。」詔以安童為長，史天澤次之，其餘蒙古、漢人參用，勿令員數過多。又詔宜用老成人如姚樞等一二員同議省事。丁巳，耶律鑄制宮縣樂成，詔賜名大成。

夏四月甲子，新築宮城。辛未，遣使祀岳瀆。

五月丁亥朔，日有食之。敕上都重建孔子廟。乙未，應州大水。丙申，威州山後大番弄麻等十一族來附，賜以璽書、金銀符。己酉，以捕獵戶達魯花赤偽造銀符，處死。壬子，敕諸路官吏俸，令包銀民戶，每四兩增納一兩以給之。丙辰，析東平之博州五城別為一路。

六月壬戌，以中都、順天、東平等處蠶災，免民戶絲料輕重有差。乙丑，復以史天澤為中書左丞相，忽都答兒、耶律鑄並降平章政事，伯顏降中書右丞，廉希憲降中書左丞，阿里、張文謙並降參知政事。乙酉，賜諸王玉龍答失銀五千兩、幣三百，歲以為常。罷宣徽院。黑的、殷弘以高麗使者宋君斐、金贊不能導達至日本來奏，降詔責高麗王王禃，仍令其遣官至彼宣布，以必得要領為期。

秋七月丙戌朔，敕自中興路至西京之東勝立水驛十。戊戌，罷息州安撫岳林，以其民隸

南京路。罷懷孟路安撫李宗傑，以其民隸本路。發鞏昌、鳳翔、京兆等處未占籍戶一千，修治四川山路、橋梁、棧道。大名路達魯花赤愛魯、總管張弘範等盜用官錢，罷之。壬寅，申嚴京畿牧地之禁。甲寅，詔亦即納新附貧民，從人借貸困不能償者，官為償之，仍給牛具、種實及糧食。簽東京軍千八百人充侍衞軍。

八月庚申，填星犯天罇。辛酉，申嚴平灤路私鹽酒醋之禁。丙寅，復立宣徽院，以前中書右丞相線真為使。丁丑，封皇子忽哥赤為雲南王，賜駝鈕金鍍銀印。壬午，太白犯軒轅大星。命怯綿征建都。高麗國王王禎遣其祕書監郭汝弼來賀聖誕節。阿朮略地至襄陽，俘生口五萬、馬牛五千。宋人遣步騎來拒，阿朮率騎兵敗之。

九月壬辰，作玉殿于廣寒殿中。乙未，總帥汪良臣請立寨於母章德山，控扼江南，以當釣魚之衝，從之。戊申，以許衡為國子祭酒。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，優詔答之。立大理等處行六部，以闊闊帶為尚書兼雲南王傅，柴禎尚書兼府尉，[5]竇源侍郎兼司馬。庚戌，遣雲南王忽哥赤鎮大理、鄯闡、茶罕章、赤禿哥兒、金齒等處，詔撫諭吏民。又詔諭安南國，俾其君長來朝，子弟入質，編民出軍役、納賦稅，置達魯花赤統治之。癸丑，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尼、道士商稅、酒醋之禁。車駕至自上都。王鶚請立選舉法，有旨令議舉行，有司難之，事遂寢。

冬十月辛酉，制國用司言：「別怯赤山石絨織為布，火不能然。」詔采之。壬戌，賜駙馬不花銀印。魚通嵓州等處達魯花赤李福招諭西番諸族酋長以其民入附，以阿奴版的哥等為喝吾等處總管，並授璽書及金銀符。鐵旗城後番官官折蘭遣其子天郎持先受憲宗璽書、金符，乞改授新命，從之。甲子，歲星犯軒轅大星。辛未，太原進嘉禾二本，異畝同穎。甲戌，賑新附民陳忠等鈔。丁丑，制國用使司請量節經用，從之。庚辰，定品官子孫廕敍格。

十一月乙酉，享于太廟。戊戌，立新蔡縣，以忽察、李家奴統所部兵戍之。甲辰，立夔府路總帥府，戍開州。乙巳，填星犯天罇距星。申嚴京畿畋獵之禁。南京宣慰劉整赴闕，[6]奏攻宋方略，宜先從事襄陽。

十二月甲戌，賞河南路統軍使訥懷所部將士戰功銀九千六百五十兩，鈔幣、鞍勒有差。丙子，賑親王移相哥所部饑民。丁丑，給遼東新簽軍布六萬匹。己卯，立遼東路水驛七。賞元帥阿朮部下有功將士二千二十五人，銀五萬五千三百兩、金五十兩，及錦綵、鞍勒有差。庚辰，簽女直、水達達軍三千人。立諸位斡脫總管府。省平陽路岳陽、和（州）

〔川〕二縣入冀氏，[7]復置覇州益津縣，省安西路櫟陽縣入臨潼。

是歲，天下戶口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十。山東、河南北諸路蝗，順天束鹿縣旱，免其租。斷死罪一百十四人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

五年春正月甲午，太陰犯井。庚子，上都建城隍廟。辛丑，敕陝西五路四川行省造戰艦五百艘付劉整。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弟滉來朝。詔以禃飾辭見欺，面數其事於滉，切責之。復遣北京路總管于也孫脫、禮部郎中孟甲持詔往諭，令具表遣海陽公金俊、侍郎李藏用與去使同來以聞。庚戌，賜高麗國新曆。

閏月戊午，以陳、亳、潁、蔡等處屯田戶充軍。令益都漏籍戶四千淘金登州棲霞縣，每戶輸金歲四錢。

二月戊子，太陰犯天關。己丑，太陰犯井。給河南、山東貧乏軍士鈔。戊戌，改軍器局為軍器監。辛丑，百戶渾都速駐營濟南路屬縣三年，脅取民飲食糧料當粟五千石，敕杖決之，仍償粟千石。析甘州路之肅州自為一路。

三月丙寅，罷諸路四品以下子孫入質者。田禹妖言，敕減死流之遠方。禁民間兵器，犯者驗多寡定罪。甲子，敕怯綿率兵二千招諭建都。壬申，改母章德山為定遠城，武羣山為武勝軍。丁丑，敕阿里等詣軍前閱視軍籍。罷諸路女直、契丹、漢人為達魯花赤者，回回、畏兀、乃蠻、唐兀人仍舊。

夏四月壬寅，遣使祀嶽瀆。

五月辛亥朔，以太醫院、拱衛司、教坊司及尚食、尚果、尚醞三局隸宣徽院。癸亥，都元帥百家奴拔宋嘉定五花、石城、白馬三寨。癸酉，賜諸王禾忽及八剌合幣帛六萬匹。

六月辛巳朔，濟南王保和以妖言惑眾，謀作亂，敕誅首惡五人，餘勿論。甲申，中山大雨雹。阿朮言：「所領者蒙古軍，若遇山水、寨柵，非漢軍不可。宜令史樞率漢軍協力征進。」從之。戊申，東平等處蝗。己酉，封諸王習（怯）〔列〕吉為河平王，[8]賜駝鈕金印。

秋七月辛亥，召翰林直學士高鳴，順州知州劉瑜，中都郝謙、李天輔、韓彥文、李祐赴

上都。以山東統軍副使王仲仁戍眉州。壬子，詔陝西統軍司兼領軍民錢穀。罷各路奧魯官，令管民官兼領。癸丑，立御史臺，以右丞相塔察兒為御史大夫，詔諭之曰：「臺官職在直言，朕或有未當，其極言無隱，毋憚他人，朕當爾主。」仍以詔諭天下。立高州北二驛。戊辰，罷西夏宣撫司。庚午，省諸路打捕鷹坊工匠洞冶總管府，令轉運司兼領之。丙子，立西夏惠民局。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崔東秀來言備兵一萬。造船千隻。詔遣都統領脫朶兒往閱之，就相視黑山日本道路，仍命魣羅別造船百艘以伺調用。詔四川行省賽典赤自利州還京兆。立東西二川統軍司，以劉整為都元帥，與都元帥阿朮同議軍事。整至軍中，議築白河口、鹿門山，[9]遣使以聞，許之。罷軍中諸司參議。

八月乙酉，程思彬以投匿名書言斥乘輿，伏誅。己丑，亳州大水。庚子，敕京師瀕河立十倉。命忙古帶率兵六千征西番、建都。

九月癸丑，中都路水，免今年田租。罷中都路和顧所。丁巳，阿朮統兵圍樊城。敕長春宮修設金籙周天大醮七晝夜。建堯廟及后土太寧宮。庚申，賜安南國王陳光晛錦綉，及其諸臣有差。己丑，立河南屯田。命兵部侍郎黑的、禮部侍郎殷弘齎國書復使日本，仍詔高麗國遣人導送，期於必達，毋致如前稽阻。詔諭安南國陳光晛：「來奏稱占城、真臘二寇侵擾，已命卿調兵與不干併力征討，今復命雲南王忽哥赤統兵南下，卿可遵前詔，遇有叛亂不庭為邊寇者，發兵一同進討，降服者善為撫綏。」車駕至自上都。益都路饑，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。復以史天澤為樞密副使。

冬十月戊寅朔，日有食之。己卯，敕中書省、樞密院，凡有事與御史臺官同奏。立河南等路行中書省，以參知政事阿里行中書省事。庚辰，以御史中丞阿里為參知政事。壬午，詔恤沿邊諸軍，其橫科差賦，責奧魯官償之。庚寅，敕從臣禿忽思等錄毛詩、孟子、論語。乙未，享于太廟。中書省臣言：「前代朝廷必有起居注，故善政嘉謨不致遺失。」即以和禮霍孫、獨胡剌充翰林待制兼起居注。敕給黎、雅、嘉定新附民田。戊戌，宮城成。劉秉忠辭領中書省事，許之，為太保如故。

十一月己酉，簽河南、山東邊城附籍諸色戶充軍。庚申，宋兵自襄陽來攻沿山諸寨，阿朮分諸軍禦之，斬獲甚眾，立功將士千三百四人。詔首立戰功生擒敵軍者，各賞銀五十兩，其餘賞賚有差。癸酉，御史臺臣言：「立臺數月，發擿甚多，追理侵欺糧粟近二十萬石，錢物稱是。」有詔褒諭。免南京、河南兩路來歲修築都城役夫。

十二月戊寅，以中都、濟南、益都、淄萊、河間、東平、南京、順天、順德、真定、恩

州、高唐、濟州、北京等處大水，免今年田租。敕二分、二至及聖誕節日，祭星于司天臺。詔諭四川行省沿邊屯戍軍士逃役者處死。復置乾州奉天縣，省好畤、永壽入焉。以鳳州隸興元路；德興府改奉聖州，隸宣德。

是歲，京兆大旱。天下戶一百六十五萬二百八十六。斷死罪六十九人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

六年春正月癸丑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以誅權臣金（佼）〔俊〕來告，[10]賜曆日、西錦。立四道按察司。戊午，阿朮軍入宋境，至復州、德安府、荊山等處，俘萬人而還。庚申，以參知政事楊果為懷孟路總管。甲戌，益都、淄萊大水，恩州饑，命賑之。敕史天澤與樞密副使駙馬忽剌出董師襄陽。[11]

二月壬午，以立四道提刑按察司詔諭諸道。己丑，詔以新製蒙古字頒行天下。丙申，罷宣德府稅課所，以上都轉運司兼領。改河南、懷孟、順德三路稅課所為轉運司。丁酉，簽民兵二萬赴襄陽。賑欠州人匠貧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。敕：「鞍、靴、箭鏃等物，自今不得以黃金為飾。」開元等路饑，減戶賦布二匹，秋稅減其半，水達達戶減青鼠二，其租稅被災者免徵。免單丁貧乏軍士一千九百餘戶為民。癸卯，給河南行省鈔千錠犒軍。

三月甲寅，詔益都路簽軍萬人，人給鈔二十五貫。戊午，賑曹州饑。築堡鹿門山。

夏四月辛巳，製玉璽大小十紐。甲午，遣使祀岳瀆。大名等路饑，賑米十萬石。

五月丙午〔朔〕，東平路饑，賑米四萬一千三百餘石。辛酉，詔禁戍邊軍士牧踐屯田禾稼。

六月辛巳，以招討怯綿征建都敗績，又擅追唆火兒璽書、金符，處死。壬午，免益都新簽軍單丁者千六百二十一人為民。丁亥，河南、河北、山東諸郡蝗。癸巳，敕：「真定等路旱蝗，其代輸築城役夫戶賦悉免之。」丙申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世子愖來朝，賜禃玉帶一，愖金五十兩，從官銀幣有差。壬寅，阿朮率兵萬五千人阨宋萬山、射垛岡、鬼門關樵蘇之路。癸卯，詔董文炳等率兵二萬二千人南征。東昌路饑，賑米二萬七千五百九十石。

秋七月丁巳，遣宋私商四十五人還其國。庚申，水軍千戶邢德立、張志等生擒宋荊鄂都

統唐永堅，賞銀幣有差。辛酉，製太常寺祭服。壬戌，西京大雨雹。己巳，立諸路蒙古字學。癸酉，立國子學。詔遣官審理諸路冤滯，正犯死罪明白者，各正典刑，其雜犯死罪以下量斷遣之。又詔諭宋國官吏軍民，示以不欲用兵之意。復遣都統領脫朶兒、統領王（昌國）〔國昌〕等往高麗點閱所備兵船，[12]及相視躭羅等處道路。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。宋將夏貴率兵船三千至鹿門山，萬戶解汝楫、李庭率舟師敗之，俘殺二千餘人，獲戰艦五十艘。

八月己卯，立金州招討司。丙申，以沙、肅州鈔法未行，降詔諭之。詔諸路勸課農桑。命中書省采農桑事，列為條目，仍令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，講究可否，別頒行之。高麗國世子愖奏，其國臣僚擅廢國王王禃，立其弟安慶公淐。詔遣斡朶思不花、李謂等往其國詳問，條具以聞。

九月癸丑，恩州進嘉禾，一莖三穗。戊午，敕民間貸錢取息，雖踰限止償一本息。己未，授高麗世子王愖特進上柱國、東安公。壬戌，豐州、雲內、東勝旱，免其租賦。戊辰，敕高麗世子愖率兵三千赴其國難，愖辭東安公，乃授特進上柱國。辛未，敕管軍萬戶宋仲義征高麗。以忽剌出、史天澤並平章政事，阿里中書右丞，行河南等路中書省事，賽典赤行陝西五路西蜀四川中書省事。車駕至自上都。斡朶思不花、李謂以高麗刑部尚書金方慶至，奉權國王淐表，訴國王禃遘疾，令弟淐權國事。

冬十月己卯，定朝儀服色。壬午，陞高唐、冠氏並為州。丁亥，廣平路旱，免租賦。詔遣兵部侍郎黑的、淄萊路總管府判官徐世雄，召高麗國王王禃、王弟淐及權臣林衍俱赴闕。命國王頭輦哥以兵壓其境，趙璧行中書省于東京。仍降詔諭高麗國軍民。庚子，太陰犯辰星。宋遣人餽鹽、糧入襄陽，我軍獲之。賜諸王奧魯赤駝鈕金鍍銀印。

十一月癸卯，高麗都統領崔坦等，以林衍作亂，挈西京五十餘城來附。丁未，簽王綧、洪茶丘軍三千人往定高麗。高麗西京都統李延齡乞益兵，遣忙哥都率兵二千赴之。庚午，敕：「諸路鰥寡廢疾之人，月給米二斗。」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來貢。濟南饑，以米十二萬八千九百石賑之。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尚書禮部侍郎朴烋從黑的入朝，表稱受詔已復立，尋當入覲。築新城于漢江西。

十二月戊子，築東安渾河堤。己丑，作佛事于太廟七晝夜。高唐、固安二州饑，以米二萬六百石賑之。析彰德、懷孟、衞輝為三路，陞林慮縣為林州，改槙州復為韓城縣，併省馮翊等州縣十所，以懿州、廣寧等府隸東京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斷死罪四十二人。

校勘記

↑ 百（里八）〔八里〕　據元文類卷四二經世大典序錄玉工所見之「白八里」改。按「百八里」即「白八里」，突厥語，漢譯「富貴城」。

↑ 高麗國王王禃遣其弟〔廣平〕公（珦）〔恂〕奉表來貢　據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元宗六年正月乙未條、卷九一宗室傳補改。

↑ 六月戊（申）〔辰〕朔　按是月戊辰朔，「申」誤，今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立十字路　按本書卷一二三塔不已兒傳、卷一三三重喜傳皆作「築十字路城」，此處「路」下疑脫「城」字。

↑ 柴禎　見卷五校勘記[一]。

↑ 南京宣慰劉整　按本書卷一六一劉整傳，「宣慰」當作「宣撫」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和（州）〔川〕　據本書卷五八地理志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封諸王習（怯）〔列〕吉為河平王　按此名本書有「失列及」、「失列吉」、「失里吉」、「失烈吉」、「昔里給」、「昔烈吉」、「昔列吉」、「昔里吉」等異譯，「怯」誤，今依韻改作「列」。

↑ 議築白河口鹿門山　按本書卷一六一劉整傳，「築」下當有「城」字。

↑ 金（佼）〔俊〕　按上文至元五年正月辛丑條及本書卷二０八高麗傳作「金俊」，據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敕史天澤與樞密副使駙馬忽剌出董師襄陽　按史天澤曾於至元三年二月為樞密副使，

五年九月復為樞密副使，而駙馬忽剌出則未見任此官職。新元史作「樞密副使史天澤、駙馬忽剌出」，疑是。

↑ 王（昌國）〔國昌〕　本書卷二０八高麗傳有「帝遣明威將軍都統領脫朶兒、武德將軍統領王國昌、武略將軍副統領劉傑相視耽羅等處道路」，與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所載相符，據改正。按本書卷一六七有王國昌傳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